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（99.07.15）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（99.07.28）
第十四屆董事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核備（99.09.16）
民國一〇六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一〇六年11月2日陳校長核定
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（108.09.05）
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（108.12.05）
第十六屆董事會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核備（108.12.13）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體育教學及場地管理、體育活動與競賽事務，依據本校組織
第二條 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體育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、職員工若干人，綜理體育場地管理與運動競賽活動業務。
第三條 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。
第四條 本室掌理事宜如下：
一、體育場地管理：
（一）體育課程教學與場地協調之安排。
（二）體育器材之申購。
（三）運動場地之借用、管理及維護。
（四）其他。
二、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：
（一）辦理校內、外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。
（二）辦理校慶運動會。
（三）辦理教職員工運動競賽活動。
（四）運動代表隊的組訓與管理。
（五）運動代表隊教練聘請與管理。
（六）運動代表隊訓練器材申購及維護。
（七）運動性社團之輔導與管理。
（八）其他。
第五條 本室下設相關會議
一、體育委員會議：策劃、推展、督導及改進全校體育運動及校定體育課程事宜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二、室務會議：討論本校體育場地管理及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事宜。本會議由體育室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會議。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